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6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弘信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广州弘信 30%的股权。

基于自身流动性需要变现资产原因,广州弘信的 4 名股东彭志江、李细桐、刘基青和叶少鸿拟将其分别持有广州弘信的 20%、10%、20%和 20%股权(合计 70%股权)以人民币 11,249.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作为广州弘信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受让方广弘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1

姓名:彭志江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

身份证号:4406****4350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转让方 2

姓名:李细桐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

身份证号:4406****4315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转让方 3

姓名:刘基青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身份证号:4405****0057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转让方 4

姓名:叶少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4405****0036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

4、法定代表人:陈玉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030.098 万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24778854C

7、经营期限:2000 年 0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资产营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商品贸易,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及管理,停车场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弘资产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弘资产公司 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广弘资产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9 月创建成立, 是广东省属三大资产经营公司之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弘资产合并报表总资产 791,357.79 万元,净资产 173,986.0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4,944.53 万元,净利润 30,053.18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广弘资产合并报表总资产 834,637.00 万元, 净资产 180,492.17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590.06 万元,净利润 6,529.09 万元。

11、关联关系:广弘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

12、信用情况:广弘资产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广弘资产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首层

4、法定代表人:李旺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074613125X

7、经营期限:2013 年 0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州弘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10、优先受让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11、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广州弘信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1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本情况: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2	彭志江	4,000	20%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00	70%
3	李细桐	2,000	10%			
4	刘基青	4,000	20%			
5	叶少鸿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广州弘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广州弘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收入	171.86	41.20
营业成本	68.60	2131.73
营业利润	103.26	-2,090.53
净利润	77.41	-2,095.98
资产总额	16,598.42	14,505.84
负债总额	2.31	5.71
应收款项总额	4.89	4.89
所有者权益	16,596.11	14,5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	27.45

(三)评估情况

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广东勤信国融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弘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勤信国融评报字【2022】第 33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州弘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5.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02.9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总计为 5.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0.1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897.2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广州弘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交易各方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广州弘信的 4 名股东彭志江、李细桐、刘基青和叶少鸿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广州弘信合计 70%股权以人民币 11,249.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弘资产。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基于小贷行业非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广州弘信股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广州弘信持有份额发生变更,广州弘信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当年年初至 6 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与广弘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实际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48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对广州弘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广州弘信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广州弘信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一)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6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现场参会 5 人,通讯方式参会 3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弘信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广州弘信 30%的股权。

基于自身流动性需要变现资产原因,广州弘信的 4 名股东彭志江、李细桐、刘基青和叶少鸿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弘信 20%、10%、20%和 20%股权(合计 70%股权)以人民币 11,249.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3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规定执行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按照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第 15 号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2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8,068,199.45	2,589,093,587.58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113,181.85	309,412,565.26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468,468.77	301,470,541.80	-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7,134,736.46	-1,138,391,474.18	-2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82%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00,493,160.67	21,284,165,623.74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7,513,266.68	6,516,591,548.96	0.32%

注:1、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因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融资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因公司形成金融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	48,246,81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8%	2,770,55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24%	2,300,000			
赵震汉	境内自然人	0.15%	1,498,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	1,428,900			
施柏明	境内自然人	0.14%	1,388,888			
王军克	境内自然人	0.13%	1,223,500			
金镇勇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原环保 MTN001	101900858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 06 月 26 日	0	4.2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原环保 MTN001	102000700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16 日	49,962.66	3.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原环保 SCP001	012105383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49,993.1	2.9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原环保 MTN001	102200158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50,000	3.2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中原环保 MTN002	102200204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24 日	50,000	2.9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40%	66.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2	3.17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3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函件,因受郑州市"7·20"特大暴雨灾害影响,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有不同程度损毁,新密市市政府决定实施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水务")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密水务增加项目资本金 9,248.49 万元,新密水务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变。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新密市污水处理损毁设施重建、新密市冲沟治理损毁截污设施拆除重建、土方回填、管道清淤等。

2、项目总投资:43,535.25 万元,其中新密市污水处理设施重建总投资 41,263.56 万元,新密市冲沟治理重建总投资 2,271.69 万元。

3、合作模式:采用 PPP 模式,由新密水务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4、合作期限:合作期 27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6 年。

5、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3,535.25 万元,资本金 9,735.25 万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项目资本金 9,248.49 万元,政府方代表新密市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项目资本金 486.76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由新密水务负责具体融资。

6、项目收益:合理利润率 6.8%,年度折现率 6.2%。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国如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40Y6DK22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嵩山大道 113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污泥、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利用;水处理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人工湿地设计及综合处理;代收电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新密市财源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增资前后新密水务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不变。

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36,148,759.98	3,039,181,937.28
负债总额	2,271,796,819.34	2,446,560,073.85
净资产	564,351,940.64	592,621,863.43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1 年 1 月-12 月(已审计)	2022 年 1 月-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05,526,069.61	150,342,070.90
利润总额	76,434,476.12	28,896,510.53
净利润	66,055,822.53	28,269,922.79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与原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形成有效联动,通过发挥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及河道综合整治投资运营经验,促进新密市受灾地区进一步完善排水体系建设、提升防汛减灾能力,巩固公司项目根据地建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的函

3、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合作协议书

4、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5、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2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董事 8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交大思诺	股票代码	300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欣	胡波	
电话	010-62119891	010-621198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立业路 3 号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立业路 3 号	
电子信箱	jdsn@jd-signal.com	jdsn@jd-sign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727,949.30	141,316,758.89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29,145.51	35,211,438.06	-6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5,355.54	23,557,930.38	-8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4,807.21	18,619,480.25	-4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4050	-6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4050	-6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3.00%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722,478.86	1,385,319,557.39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3,198,104.99	1,230,010,553.91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宽民	境内自然人	24.04%	20,898,000	20,898,000			
徐迅	境内自然人	11.83%	10,284,000	10,284,000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6,520,000	0			
赵胜凯	境内自然人	6.00%	5,220,000	5,220,000			
赵明	境内自然人	5.22%	4,536,000	3,402,00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5.09%	4,422,000	4,422,000			
赵会兵	境内自然人	3.00%	2,610,000	2,610,00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2.79%	2,428,000	2,428,000			
赵林海	境内自然人	2.48%	2,152,000	0			
王永和	境内自然人	1.79%	1,560,000	1,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邱宽民、徐迅、赵胜凯、张民、赵会兵和李伟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增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选任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接 C61 版)

3、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4、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5、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上述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计划的变更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计划变更/终止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变更后的方案或终止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或终止计划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一、回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4、根据本激励计划,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约定。

三、回购的程序

公司应当在出现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激励计划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16: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宜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